

江苏大学机电总厂文件

苏校厂〔2021〕13号

江苏大学机电总厂专项奖励考核发放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职工参与教学、生产、科研、管理、保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本着“精神嘉奖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”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项奖励对象为以单位名义在教学、生产、科研、管理、保障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团队和个人。

第三条 专项奖励类型及标准

（一）科研、教研教改项目

1. 凡获学校奖励的科研、教研教改项目，有资金奖励的，市厅级项目给予 500 元奖励，省级项目给予 1000 元奖励，省级以上项目给予 2000 元奖励。

2. 学校无资金奖励的项目，校级项目结题后给予 300 元奖励、校级以上项目结题后给予 500 元奖励。

（二）技改项目

进行技术革新及改进（含工艺、工装检具及设备方面），根据效益评估给予 200-1000 元/项奖励。由技术开发部组织立项申报，年终进行评选。具体办法由技术开发部制定，经厂部讨论确定后施行。

（三）学科竞赛

1. 竞赛类别的认定按照《江苏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9〕91号）执行。

2. 代表本单位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团队（个人）奖励标准：将学校下拨奖励的70%发放到团队，30%进行统筹，统筹部分由教学部进行二次分配。同时，给予指导教师团队（个人）按如下金额进行奖励。

表 1. 机电总厂国家级、省级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

单位：元

竞赛类别	第一等次	第二等次	第三等次
国家级 A 类	6000	3000	1500
国家级 B 类	2500	1000	500
省级 A 类	1000	500	300

（四）标兵

1. 设置教学标兵、生产标兵、“5S”管理标兵3类荣誉，每年年底前由教学部、生产部、保障部分别组织评选，具体评选办法由牵头部门制定，经厂部讨论确定后施行。

2. 各类标兵名额分别为1-2名。

3. 荣获标兵称号的给予1000元/人奖励。

（五）技能及工会活动竞赛

1. 参加业务技能型竞赛获市级奖项的给予300-800元奖励，获省级奖项的给予500-1000元奖励，获国家级奖项的给予1000-2000元奖励。

2. 参加讲课比赛获校级奖项的给予200-500元奖励。

3. 参加学校组织的竞赛类文体活动获奖的集体项目给予500元奖励、个人项目给予100元奖励；未获奖的个人项目给予50元/人

的鼓励。

（六）评比活动

1. 参加市级（校级）教学、科研成果申报，获奖给予 500 元奖励，未获奖给予 200 元鼓励。

2. 参加市级（校级）的征文、征稿、方案（方法）设计、党建活动等评比活动，获奖给予 200 元奖励，未获奖的给予 100 元的鼓励。

3. 省级及以上奖励给予以上同类奖项奖励标准的两倍奖励。

（七）新项目

1. 新产品开发项目试制成功后根据推进速度与质量给予团队 500-2000 元奖励，批量生产后，根据经济效益综合考评情况，给予团队 1000-5000 元奖励。

2. 职工非职责范围承接培训项目，按项目到账收入的 5%奖励个人。同时，给予负责培训部门 3%-5%的奖励，由部门进行统筹分配。

3. 科研加工项目按照附加值的 50%分配给项目组（含工时工资），具体细则参见《机电总厂校内科研及对外加工业务管理办法》。

4. 职工非职责范围联系并实施的生产及科研创收，在总收入到账后扣除税费及材料费和专用刀（如使用普通刀具，按 1 元/时在总收入中核减刀具消耗成本）、检、工装费后，按余额的 5%奖励联系人。

（八）论文及专利奖励按照《关于规范论文发表及专利申报的有关规定》（苏校厂〔2021〕3 号）文件执行。

（九）宣传报道奖励按照《机电总厂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苏校厂〔2021〕14 号）文件执行。

第四条 其他未列入以上奖励的项目，由条线参照类似专项奖励提出建议方案，提交厂党政联席会议讨论。

第五条 所有专项奖励，不重复奖励，以获得最高等级进行奖励。

第六条 同一项目后期如无重大改进或创新不再进行二次奖励；如平时或以往已进行奖励的，不因换人实施而进行二次奖励。

第七条 专项奖励的实施

1. 年终由团队或个人申报，经牵头部门审核提出分配方案后，报厂分管领导审核。

2. 涉及团体奖励的，由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。

3. 所有专项奖励经厂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审定且公示无异议后实施分配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由综合部负责解释。



江苏大学机电总厂
2021年10月19日